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7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巧欣（原名徐可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0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145號、112年度偵字第12703號、第14118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229號、第19321號、第21883號、第26006號、第26189號、第33859號、第338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徐巧欣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依如附表所示條件各向被害人李彩鳳、范雍玉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

01 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02 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03 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4 (二) 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0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民國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其及指定辯護人業於本院準備程
08 序及審理時均明確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情
09 (見本院卷第88頁至第89頁、第116頁至第117頁)，揆諸
10 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
11 原判決其他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則均非
12 本院審查範圍。

13 二、上訴之判斷：

14 (一) 原審判決因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5 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將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
16 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
17 等財產犯罪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
18 為當今社會詐欺取財犯罪頻仍之根源，且因被告之幫助洗
19 錢行為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應
20 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就所涉犯行表示坦認犯罪之
21 犯後態度，及本案各被害人以言詞或書狀陳述之意見、無
22 證據顯示被告已填補各被害人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
23 二、三專畢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先後自陳家庭經濟狀
24 況勉持、小康、經診斷患有情感性思覺失調症、妄想型思
25 覺失調症並持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各情，及其為本案犯行
26 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金額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
28 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
29 折算標準，固屬有據。

30 (二) 然查：

3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3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4 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05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06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07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08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9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10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
11 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12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13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14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15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6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17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
18 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
19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22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23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24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
25 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
26 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27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
28 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
29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30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31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1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
02 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
03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04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05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
06 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
0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08 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9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
11 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3 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4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
15 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
17 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
18 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0
19 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2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2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5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7 定。而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
28 被告至本院審判中終知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除得適用刑
29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上開112年6月14日
30 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即應依法遞減其刑，且刑法
31 第30條第2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分屬得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
02 後最高度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
03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
04 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
05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特此敘明。基此，被告係基
06 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
08 行，但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洗錢犯罪，是應適用被告行為
09 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0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此情為原審所
11 未及審酌之部分，是原審略有疏漏。

12 2.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知坦認全部犯行，並與被害人沈
13 以喬、范雍玉、柯曼琳、李彩鳳均達成調解，更分為全部
14 或部分之賠償（詳後述），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實有變更，
15 此等情事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稍有未恰。

16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辯稱：被告承認犯罪，亦已與4名
17 被害人調解成立，且就其餘被害人部分，亦已盡最大努
18 力，但因渠等沒有到庭或無法聯繫，方未能成立和解，是
19 希望能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核屬有據，自
20 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被告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常管道賺取財
22 物，僅因貪圖自身私利，便任意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予
23 他人使用之行為，已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
24 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交易秩序與
25 社會治安甚鉅，復念被告犯後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認犯行
26 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及參酌被告
27 經診斷患有情感性思覺失調症、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並持有
28 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但涉案期間，未有積極證據顯示被告
29 為急性發病狀態，因此未有積極證據顯示被告辨識其行為
30 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事等節，有
31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鑑定結果在卷可參（見臺灣桃園地

01 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04號卷第315頁至第323頁），
02 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另有與被害人沈以喬、范雍玉、柯
03 曼琳、李彩鳳均達成調解，並已分別依約賠償沈以喬1萬
04 4,983元、柯曼琳6,000元完畢，另僅先行給付李彩鳳1,00
05 0元、范雍玉2萬元，所餘部分均承諾按月分期給付等情，
06 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筆錄4紙在卷可稽（見本
07 院卷第125頁至第131頁），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8 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及沒結婚、沒有小孩、目前擔
09 任安全帽店之店員、月收入大約2萬8千元之家庭、生活狀
10 況（見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11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
12 役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4 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
15 頁至第29頁），並被告已與沈以喬、范雍玉、柯曼琳、李
16 彩鳳成立調解，且就沈以喬、柯曼琳部分均已履行完畢，
17 及就范雍玉、李彩鳳部分已為部分給付，其餘款項承諾以
18 分期方式給付，已如前述，是衡量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誤蹈
19 法網，犯後亦欲盡力彌補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等節，認被
20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21 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
22 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3 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條件向范雍玉、李彩
24 鳳履行損害賠償，以觀後效。末以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
25 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6 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7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
28 之宣告，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挺宏、王念珩移送併辦，臺灣高等
03 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6 法官 郭峻豪
07 法官 葉力旗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心琳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附表：

15 一、被告應給付李彩鳳新臺幣三萬九千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一
16 一三年九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並
17 匯入被害人李彩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
18 為止。

19 二、被告應給付范雍玉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一
20 一三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並
21 匯入被害人范雍玉指定之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帳戶內，至全部
22 清償完畢為止。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二)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三)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